

第四節 結論

在這一章中我們討論了，有關一般學生成本計算的原則，及本研究在會計上的做法，基本上最重要的部分是在討論哪一部份的成本要納入計算，並歸納出何種成本是直接成本，哪一類是間接成本。當我們找出了這些費用後，我們才能進一步的討論要如何將成本分攤歸類於學生成本之中。本研究的做法為找到兩個適當的分攤率，一個是依據發生成本的多寡，一個是依據教職員工的人數比，以這兩個分攤率來計算合理的學生成本。

所以我們可以得到本研究分攤學生成本的一般方法，就是利用現有的會計科目分類，將其歸納到我們所分的四大項目之中，所得到的教訓輔費用就直接計入學生成本之中，人事費用利用統計方法找出為直接成本的部分就計入學生成本中，而間接成本的部分就和一般行政管理費用，一起以分攤率分攤一部份成本到學生成本之中。

所以以下的幾章我們會將所有的學校成本，依據這個方法加以計算分攤，將所有的學校一起合併計算以找出一個適當的學生成本。